

同意上网
付建喜
23/3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舞建〔2019〕157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舞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工程改革办〔2019〕5号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附 件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优化验收流程，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提升服务效能和工作质量。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验收。

四、联合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部门。

五、联合验收条件

联合测绘成果在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由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共享调阅,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联合测绘。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

2.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现状竣工图等。

(三)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

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四) 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 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六) 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验收合格。

(七)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 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六、联合验收流程

(一) 申请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赋码登录系统，下载并填写《平顶山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向“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已经验收通过的事项选择“已验收或已备案”，并上传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选择“不涉及”，“受理窗口”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二) 受理

各专项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各参验部门和单位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确认，并通过系统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通过；逾期未反馈的，

系统默认资料审核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部门资料审核青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各行政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消防、人防和城建档案等竣工核实认可文件。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核查不合格的，各部门现场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应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报，各部门自接到整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重审完毕，出具认可文件。原则上整改不超过1次，建设单位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建设单位网上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的同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各专项主管部门提前说明是否需到现场查验，未说明的，视为不需到现场查验。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参与验收的参建各方主体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照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四）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初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他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在2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五）联合验收资料留存

联合验收合格后，工作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企业留存。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七、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1.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 必要时，可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3. 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参验部门和单位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整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

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提供验收成果：一是住建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意见书、工程档案初验文件；四是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五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服务企业分别负责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六是住建部门负责出具《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市政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1. 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发证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 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联合验收施行情况。

3.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四）建设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申请联合验收。

3. 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八、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同协调处理。

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平顶山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附件：

平顶山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m ² 或m)		合同价格(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 规模(m ²)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项目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 规划验收 ☐ 消防验收 ☐ 人防验收 ☐ 竣工验收监督 ☐ 档案验收 ☐ 绿化验收 ☐ 电力验收 ☐ 燃气验收 ☐ 热力验收 ☐ 供水验收 ☐ 通信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